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除外，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按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對於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以中央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退回申請款項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於(a)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前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6。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發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